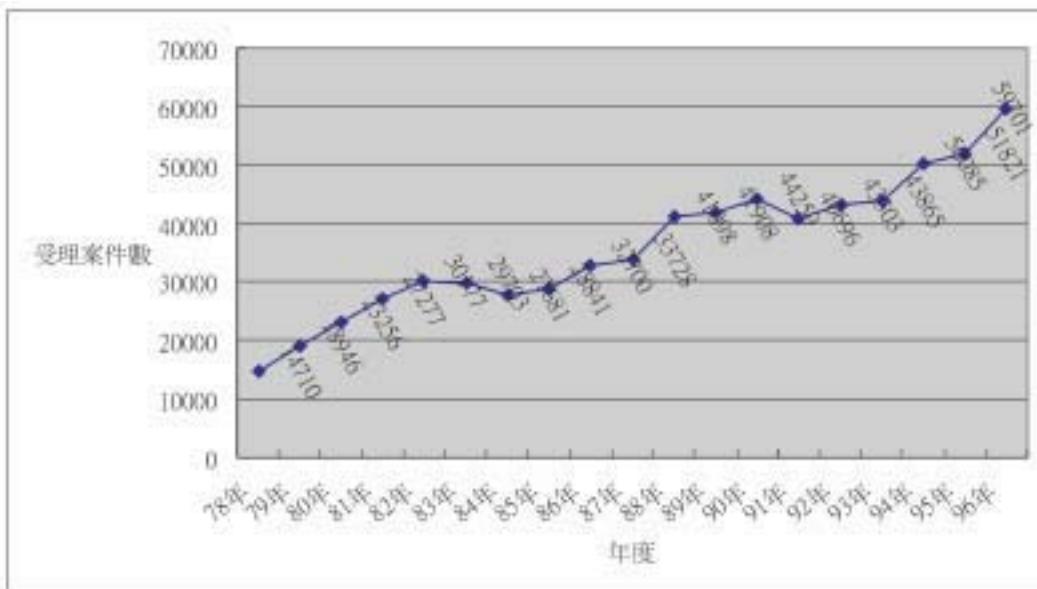


第四章 國治時期檢察業務

第一節 案件量³⁷

依據雲林地方法院創建落成紀念之記載，自民國 53 年 7 月本處肇建後，迄至民國 54 年 11 月間，本處刑事案件收案量為 5,415 件，終結案件為 5,366 件，未結 49 件，其中以傷害案件為最大宗，佔 813 件之多；其次為竊盜案件 551 件，再其次為詐欺案件 442 件。執行案件則有 3,178 件，終結 3,003 件，未結 175 件。相驗案件有 630 件，終結 630 件，無未結。另通緝案件有 217 件，終結 153 件，未結 64 件。總計本處上開期間受理各類案件總數為 9,440 件，終結件數 9,152 件，未結 288 件。

本署於民國 78 年至 96 年間，受理案件總數自 14,710 件，增長為 59,701 件。由下列民國 78 至 96 年度受理案件統計表之曲線圖可知，本署受理案件總量，在民國 83、84 年間，及民國 91 年間，雖有略呈下降之現象，但自長期觀察，其趨勢仍為正成長。民國 78 年至 96 年間，本署終結案件自 14,413 件，增長為 53,315 件，未結案件則自 297 件，增加為 6,386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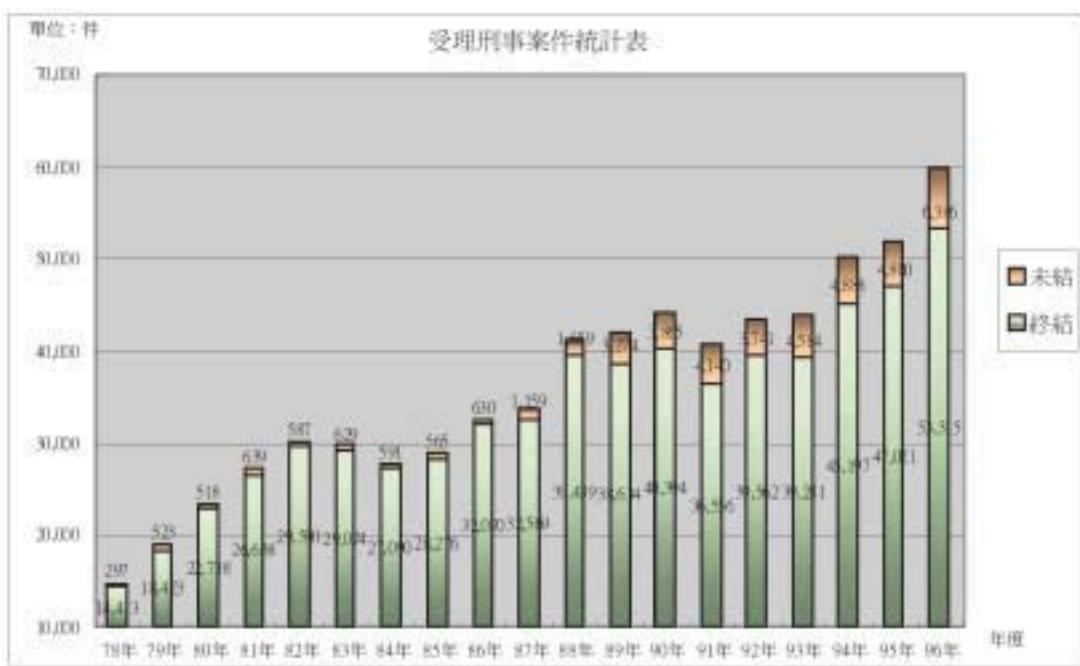
圖表 1

³⁷ 資料來源：本署統計室。下列數字均以偵字案件為討論基礎，不包含他字案件。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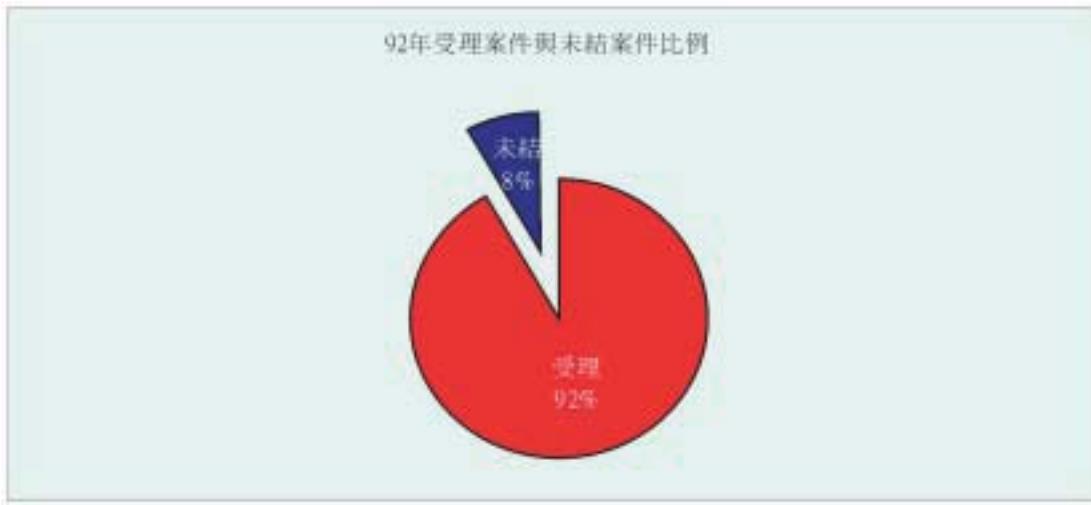


第一篇—署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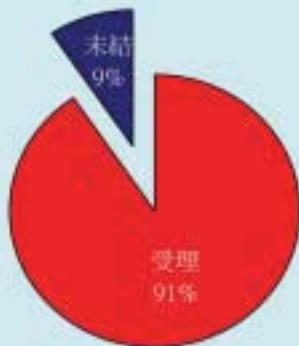
圖表 2

另比較民國 92 年至 96 年間受理案件與未結案件比例，民國 92 年間未結案件為 8 %，民國 93、94 年間則均為 9 %，民國 95 年略降為 8 %，民國 96 年則升高為 10 %，相較於民國 78 年之 2 % 及民國 87 年的 3 %，有呈現上揚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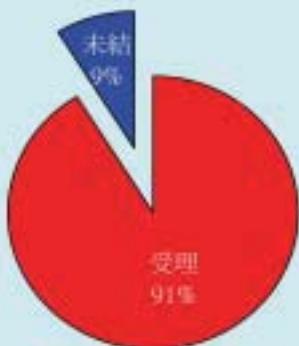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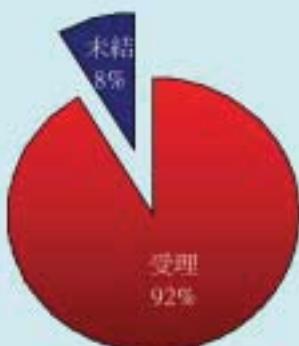
93年受理案件與未結案件比例



94年受理案件與未結案件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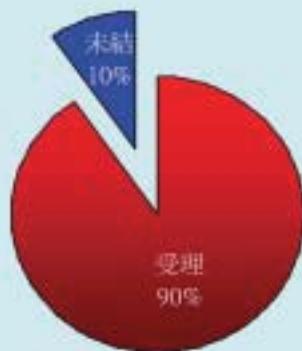
95年受理案件與未結案件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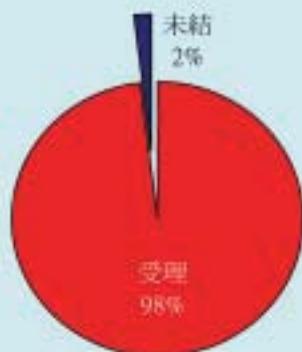


第一篇—署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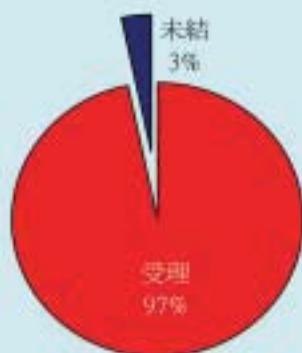
96年受理案件與未結案件比例



78年受理案件與未結案件比例



87年度受理案件與未結案件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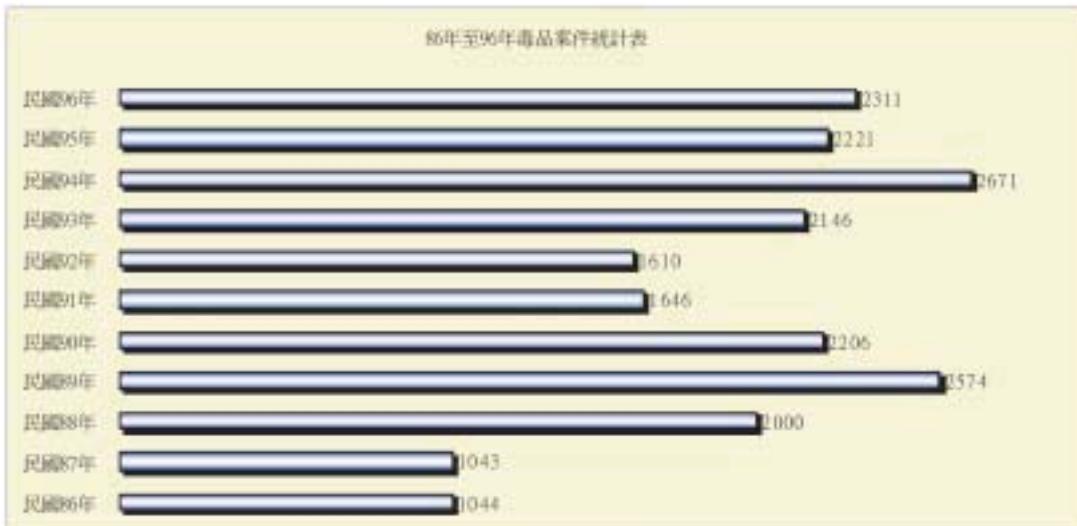


第二節 案件類型

雲林縣屬於農業縣市，都市化程度偏低，雖有台塑六輕設廠，但為人口大量外移之地區；又無金融中心，因此縣民生活形態多以農工為主，而犯罪態樣亦屬單純，惟在近年來，毒品人口大量增長，乃為本轄隱憂。

第一目 毒品犯罪

依據本署統計室民國 86 年至 96 年之統計資料，毒品案件均為本署偵查案件收案之最大宗³⁸。其中以民國 89 年及 94 年為兩大高峰，95 年度以後，則有趨緩之現象，然 96 年度則微幅上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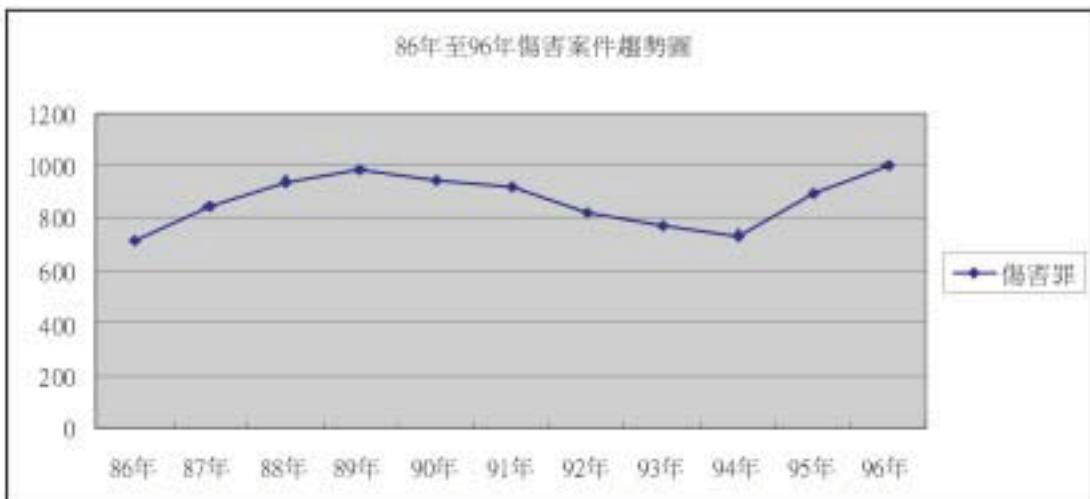


³⁸ 上開表格民國 86 年間之統計數字為麻醉藥品條例案由，然同年另有肅清煙毒條例案件（334 件），亦可能與毒品相關，而民國 87 年間之數據係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據，同年另有麻醉藥品條例案件 312 件。



第二目 暴力犯罪

本署民國 86 年至 96 年間偵查案件新收數量居次者，民國 86 至 90 年間為傷害罪，民國 91 年至 96 年間則為竊盜罪。其中傷害罪之排行，自民國 86 年至 90 年間之第 2 名，逐漸下滑至民國 91 年至 93 年間之第 3 名，民國 94 年間則下滑至第 4 名，民國 95、96 年更下滑至第 5 名。



另一項與暴力犯罪有重大相關者，乃涉及槍彈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下稱槍砲案件）。本署槍砲案件於民國 86 年間受理 179 件，排名第 8 名，民國 87 年度受理 164 件，排名第 9 名，於民國 88、89 年間受理案件量減少，未進入收案前 10 名內，民國 90 年始再以 119 件位居收案排名第 10 名，繼之民國 91、92 年再次跌出前 10 名排行，民國 93 年度再因受理 158 件而位居第 9 名，嗣於民國 94 年起至 96 年結束，其受理案件數量均未能再列入前 10 名。

而同屬暴力犯罪之殺人罪³⁹，自民國 86 年至 94 年間，均位居第 6 名，民國 95 年間始下滑為第 7 名，然其案件數量仍有將近 300 件之 289 件，民國 96 年則回升為第 6 名，而有 303 件之多。惟本署上開殺人案件之統計，並非侷限於一

³⁹ 本署統計上所謂之殺人罪，包含一般殺人、殺人未遂、預備殺人、殺害直系尊親屬、一般過失致死及業務過失致死等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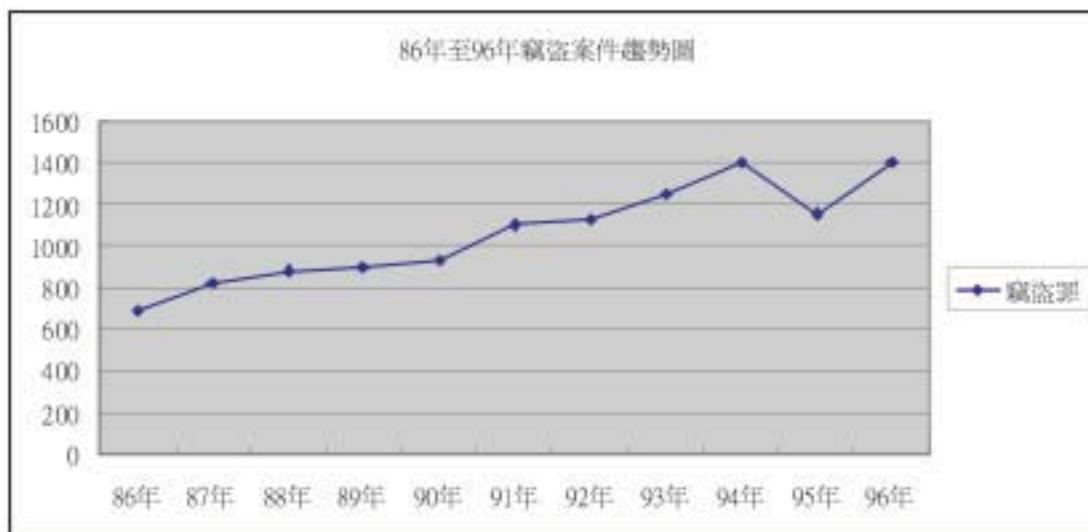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般概念下之暴力犯罪，而係包含通常係由交通事故所引發之一般過失致死及業務過失致死案件，因此在未另為細分之情形下，尚難依殺人案件數量據以判斷重大暴力犯罪消長。

第三目 竊盜案件

民國 86 年至 90 年間一路位居受理案件第 3 名之竊盜罪，自民國 91 年起迄至 96 年間，即盤據受理案件第 2 名，且案件總量以民國 94 年 1405 件為最高，民國 95 年則略降為 1152 件，民國 96 年間復增加為 1401 件。整體而言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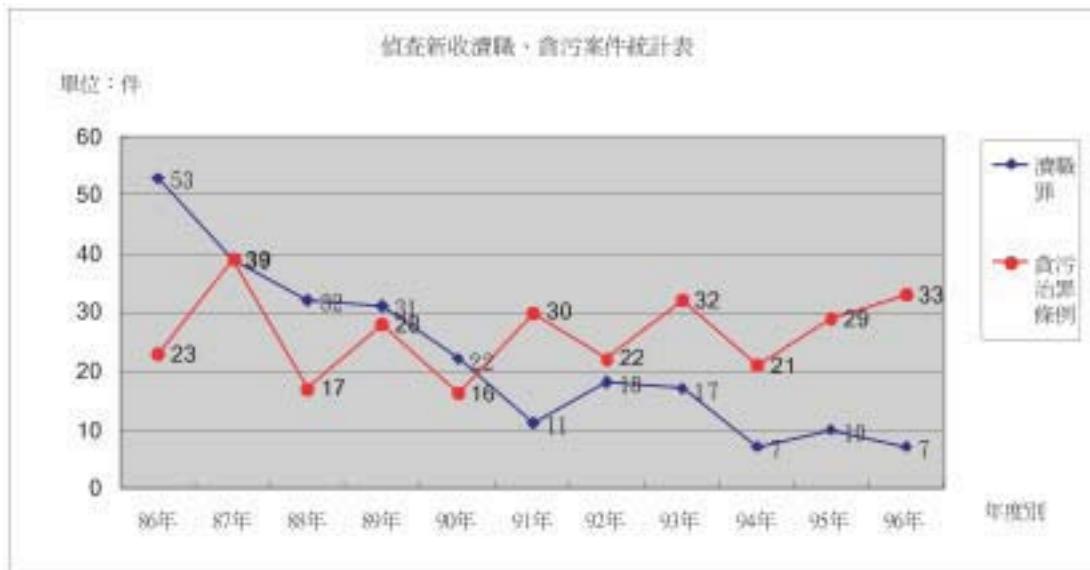


第四目 貪瀆案件

至於典型白領犯罪之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偵查案件，自民國 86 年迄至 96 年間，合計最大量為民國 87 年間之 78 件，然自民國 86 年間迄至 96 年間整體而言，此二案件類型之總和件數，乃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本署瀆職罪案件數量自民國 86 年起，僅於民國 92、93 年間及 95 年間微幅上揚，整體呈現一路下滑



之趨勢。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在民國 86 年至 94 年間，則呈現上下震盪情形，民國 95 年後始維持連續兩年上揚態勢。



第五目 公共危險案件

公共危險案件於民國 88 年間，其收案量原為第 6 名，然自民國 89 年間起，一躍而居於第 4 名，民國 94 年間更高達 856 件而成為收案量之第 3 名，民國 95、96 年間始再退居第 4 名。此一案件類型於民國 88 至 89 年間暴增，應與刑法於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大幅增訂公共危險罪章條文相關，其中應以第 185 條之 3 影響最大。♥



第一篇—署史

